

## 多次遭迫害，咸安区法学高才生张为卿再次被入冤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湖北报道）湖北省咸宁市法轮功学员张为卿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被警察绑架。现得知，张为卿已被非法判刑（刑期待查），目前被非法关押在范家台监狱入监区（十监区），他因拒绝所谓“转化”，每天被罚站。还望知情者曝光张为卿遭迫害详情。

张为卿，男，一九七九年出生，现年四十三岁，家住湖北咸宁市咸安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系毕业，于一九九六年高中时期开始修炼法轮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张为卿、丁晓兰、余庆华三位法轮功学员到汀泗镇给村民讲真相，遭人恶告后被警察绑架。丁晓兰、余庆华被劫持到通山县看守所非法关押十五天；张为卿先被劫持到赤壁市看守所异地关押，一个月后被劫持到咸宁市咸安区看守所继续关押，并被咸安区检察院非法批捕。

此后两年多，外界得不到张为卿任何信息。最近才获知，张为卿现被非法关押在监狱，这意味他已被当地中共法院非法判刑。据知情人透露，因张为卿拒绝所谓“转化”，狱方每天对他罚站等体罚。

这不是张为卿第一次遭中共判刑迫害，他因坚持法轮大法真善忍信仰，多次遭中共迫害。此前，他曾被迫流离失所，曾一再被迫失去工作，他曾被非法留置一次、非法



行政拘留两次、非法刑事拘留三次，他曾被绑架至湖北省法制教育所（板桥村洗脑班），曾被非法判刑两年，在囚禁地遭各种酷刑折磨：

二零零二年三月底，张为卿依法去北京上访，遭绑架后被北京警察打了近上百个耳光，因绝食被绑在木板上不让活动（躺大板），被折磨性灌食，恶徒把塑料管从他鼻子插到胃里，管子拔出来都带血。后来被武汉警方带走非法关押在武汉市驻京办事处两天。后来张为卿正念逃脱，流离失所。

二零零二年四月底，张为卿流离失所至十堰市时被警察绑架，非法刑拘三十多天，期间遭酷刑折磨：“背宝剑”、圆珠笔戳脸、“双手斜背铐”吊在窗户上仅仅让脚尖沾地、捏住鼻子用漏斗野蛮灌食等等。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五点，张为卿在咸宁温泉谷酒店电脑机房内上班期间，被咸宁市公安局国保警察绑架，当晚被劫持至咸安区拘留所非法行政拘留，第二天上午十点直接绑架至湖北省法制教育

所板桥村洗脑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张为卿被转至咸安区看守所非法刑事拘留。约于二零一六年一月被咸安区检察院非法批捕。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咸安区法院以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注：中共才是邪教组织，才是破坏法律实施的罪魁祸首）非法庭审张为卿。咸宁市公检法不许当地律师为张为卿做无罪辩护，于是张为卿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法庭上，张为卿指出法轮功根本不是邪教，并列出了相关文件，并揭露警察犯罪事实。但咸安区法院审判委员会无视张为卿拿出的证据，错用法律条文，诬判张为卿两年徒刑。

中共邪党二十三年的迫害，使张为卿这个当年意气风发的小伙子，在身体、经济、精神上都受到严重的伤害。如今他又再陷囹圄，遭受折磨。

湖北被中共诬判的男性法轮功学员，全部被集中在湖北沙洋范家台监狱迫害。沙洋范家台监狱共计分为十个监区，其中十监区也叫入监监区，所有刚被送到范家台监狱的人都先被关押在入监区，遭受强制洗脑。

精通法律的张为卿深知修炼法轮功，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完全没有违法，但却在二十多年的时间里，为告诉民众真相而被多次绑架关押。◇

###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书；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为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40多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转法轮》在中国的发行：1994年12月，《转法轮》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非法禁止《转法轮》出版。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50号”，废除了1999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 江泽民十大罪状

【明慧网】在中外历史上，暴君有不少，商朝有纣王，荒淫无耻，杀妻灭子，纣王的恶行被记录为成语“助纣为虐”；古罗马有尼禄弑母，制造烈火，嫁祸基督徒，“尼禄之火”成为邪恶之火的代称。然而，现世江泽民，出卖国土，迫害正信，摧毁道德；淫乱无耻，贪污聚财，其魔性之大、人祸之烈远超纣王与尼禄之上，江泽民犯下的恶行被称为“这个星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江泽民已死，但是对他的清算，才刚刚开始。

## 1、迫害好人，摧毁道德

江泽民以一己之私一意孤行，制造“天安门自焚”伪火，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他一手建立的迫害法轮功的610办公室，完全凌驾在法律之上，他下达的密令“打死算自杀”，祸国二十三年的结果彻底摧毁了中国人的道德底线。

## 2、献媚俄国，出卖国土

江泽民为了换取俄国对其统治权力的支持，在一九九九年与俄国签订了《中俄边界条约》，正式承认历史上沙俄帝国侵占中国之领土，慈禧太后、毛泽东都没有同意的边界争端，被江泽民一笔勾销，出卖了中国与苏俄有争议的总计一百多万平方公里面积，相当于几十个台湾的面积。中俄新约的内容秘而不宣，欺骗全中国人民。

## 3、欺世盗名，篡改身世

江泽民的父亲江世俊，为汪伪汉奸政府的高级官员，江本人也曾就读于汪伪的南京中央大学。然而，江欺世盗名，掩人耳目，竟然妄称自己是中共地下党的叔父江上青的养子，靠着“烈士遗孤”的假名号，骗取上升资本。按照中国传统，这是大逆不道之举，为人所不齿。

## 4、纵容腐败，贪得无厌

江泽民是中国腐败的总头目。反腐肃贪是假，整肃异己是真。它利用职权将儿子江绵恒提拔为中科院副院长，在中国电信产业上大做

权钱交易（江绵恒操控上海电信业），把25亿元的国家资产据为己有。上行下效，全国上下贪污腐败愈演愈烈，不断创纪录。十八大以来，在反腐调查中，省部级高官570名，其中被查亿元贪官共计112个。中共亿元贪官之多，堪称世界第一。

## 5、草菅人命，破坏环境

江泽民当政期间，长江三峡大坝工程匆匆上马，致使连年干旱水灾，贻害至今。在所谓的“抗洪救灾”口号之下，草菅人命，军警市民淹毙无数。三峡大坝工程不仅耗费巨款，也彻底破坏了中华民族赖以生存的环境。

## 6、滥用公权，残害百姓

江泽民集团凭借对于公权力的空前掌控，大搞“土地财政”，从中捞钱，致使土地强拆强占大量存在。从一九九三年中国发生群体性事件约0.87万起，一九九四年约1万起，二零零三年则达到6万起。也就是说，从二零零零年开始，群体性事件（特指百人以上的冲突性事件）骤升数倍。

江泽民滥用公权，动用四分之一的国民经济作为其迫害法轮功的财力（将巨额资金用于：组建全国范围的“610”组织和关押洗脑基地，持续地动用全国媒体进行铺天盖地的诋毁宣传和造假，使用大量的军队、警察、监狱等国家机器和司法、外交、文化、科技、教育等多种手段，监控、抓捕、迫害中国法轮功学员，以及在海外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干扰等等），用来迫害亿万无辜人民和摧毁人们对“真善忍”的信仰。

## 7、淫乱祸国 败坏风气

江泽民的淫乱成为人们公开谈论的话题，上梁不正下梁歪，江泽民的所作所为使全中国社会道德堕落，娼妓盛行，家庭解体，离婚率直线上升，中华传统中最重要的社会细胞“家庭”失去了重心，乱伦、性贿赂成为日常现象，社会风



气日益败坏。

## 8、践踏司法 滥用酷刑

江泽民目无法纪，政法委凌驾于公检法体系之上，使得中国法制撕开了一个前所未有的裂缝。中共公检法公开叫嚣“杀人放火、偷东抢西我不管，炼法轮功就不行”，刑讯逼供，百种酷刑折磨，无罪判决，伪造证据，成为司空见惯现象。

## 9、活摘器官 地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时任中共商务部长的薄熙来，随总理温家宝访问德国汉堡时，亲口承认是“江主席”下达了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命令。

二零一四年九月，中共军队总后勤部卫生部长白书忠亲口称，是江泽民亲自下令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

二零一九年，英国御用大律师尼斯爵士主导的“人民法庭”得出结论：中共多年进行大规模活摘器官活动，而法轮功学员是器官供应的最主要来源。

国际社会已普遍呼吁，制止活摘反人类罪行。清算江泽民及中共活摘器官已为时不远。

## 10、封锁网络 维稳祸国

江泽民坏事做绝，丑事干尽，但是还要堵上人民的嘴，声称“稳定压倒一切”，维稳费的剧增就是从江泽民开始的。江家维稳，赚得钵满流油。江泽民之子江绵恒用人民的血汗钱开发的金盾工程，搭建高墙，以谎言欺骗和媒体控制，剥夺着中国人民的知情权还要小伎俩让很多中国人误以为自己很自由。◇